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87號

上訴人 何岳儒

胡橙騏（原名：胡金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田芳綺律師

被上訴人 林郁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8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90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持有上訴人何岳儒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
108年8月10日、付款銀行為板信商業銀行秀朗分行、支票號
碼SL0000000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之支票乙
紙（下稱系爭支票），伊於108年8月26日提示系爭支票，遭
以存款不足為理由退票，不獲支付，而上訴人胡金德（嗣改
名胡橙騏，下稱胡橙騏）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爰依票據法
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票款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
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50萬元，及自108年8月26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

（一）訴外人李韋毅及其經營之頂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崎
公司）於107年2月向被上訴人借款500萬元（下稱系爭借
款），約定每月應返還本金30萬元，並將門牌號碼臺北市○
○區○○路0段000號之店面（下稱系爭店面）之租金收取權

01 交予被上訴人充作系爭借款之利息，及由訴外人張金潤、吳
02 佳瑋、陳珍珍作為連帶保證人，並共同開立票面金額600萬
03 元、票據號碼CH00000000之本票作為擔保，惟被上訴人於借
04 款同時預扣3個月利息90萬元及20萬元之佣金，實際僅交付3
05 90萬元，且其約定利息超過法定最高利率。而張金潤自107
06 年5月12日起陸續還款合計144萬元，被上訴人已收取系爭店
07 面租金44萬元、執行吳佳瑋租金收益9萬2,000元，且被上訴
08 人曾以系爭借款未獲清償為由，聲請拍賣張金潤所有之新北
09 市板橋區房地（下稱張金潤板橋不動產）受償51萬2,919
10 元，張金潤並曾委託上訴人胡橙騏交付由張金潤簽發票面金
11 額250萬元之瑞興銀行本行支票予被上訴人，合計被上訴人
12 已受償498萬4,919元，依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最高利
13 率計算，李韋毅、頂崎公司所積欠之系爭借款業已清償完
14 畢。另張金潤曾於107年6月13日交付現金10萬元、吳佳瑋曾
15 支付利息15萬元，陳珍珍亦以訴外人李世根之帳戶轉帳給付
16 至少236萬元，則被上訴人就系爭借款至少已受償共計759萬
17 4,919元。

18 (二)上訴人何岳儒為擔保系爭借款之清償，簽發系爭支票，委由
19 上訴人胡橙騏轉交被上訴人，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08年8月
20 10日，被上訴人逾越法定提示期間，遲至108年8月26日始為
21 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30、132條規定，已喪失對上訴人
22 胡橙騏之追索權；又上訴人何岳儒僅係委託上訴人胡橙騏將
23 系爭支票轉交被上訴人，並非將票據權利轉讓上訴人胡橙
24 騏，上訴人胡橙騏係應被上訴人要求在系爭支票背面簽名，
25 則上訴人胡橙騏於系爭支票簽名應僅具委任取款背書性質，
26 縱認上訴人胡橙騏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上訴人胡橙騏與被
27 上訴人為系爭支票之前後手，則上訴人胡橙騏自得以系爭支
28 票之原因關係即系爭借款已清償完畢為抗辯，無需再依系爭
29 票據文義負擔付款責任。另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何岳儒並非
30 以權利讓與之意思交付系爭支票予上訴人胡橙騏，卻要求上
31 訴人胡橙騏於系爭支票背面簽名，使其具有背書之外觀，顯

01 係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依票據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得享
02 有票據上之權利，上訴人何岳儒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規定，
03 自得以系爭借款已清償完畢為由，無須再依系爭支票文義付
04 款；再者，縱認上訴人胡橙騏於系爭支票背面簽名為背書
05 人，而應與上訴人何岳儒依票據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
06 給付責任，然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即系爭借款已全部清償，
07 上訴人胡橙騏就非基於其個人關係抗辯，依民法第274、275
08 條規定，其抗辯對上訴人何岳儒亦生效力，故被上訴人不得
09 再請求上訴人何岳儒給付票款。另原審區分「何岳儒個人應
10 給付之金額」及「何岳儒、胡橙騏應連帶給付之金額」，忽
11 視本件為連帶債務，且逾越被上訴人之起訴聲明等語，資為
12 抗辯，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13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敗之判決，判命：上訴人何岳儒應
14 給付被上訴人147萬2,419元，及自108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02
16 萬7,581元，及自108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
17 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及就被上訴人勝訴部
18 分，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其等敗訴
19 部分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
20 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
21 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2 四、兩造均不爭執之事項（見簡上卷第364頁）：

23 (一)李韋毅及頂崎公司於107年2月12日向被上訴人借款，並簽訂
24 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系爭借貸契約第1條載
25 明「甲方（即被上訴人）願將金錢伍佰萬元貸與乙方（即李
26 韋毅及頂崎公司）」，並由張金潤、吳佳瑋、陳珍珍擔任連
27 帶保證人。系爭借貸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於系爭借款本金全
28 部清償前，李韋毅及頂崎公司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號1樓店面（含地下室）、3樓、4樓、7樓、8樓
30 及坐落土地得享之使用受益權（包括但不限於租金、管理、
31 使用、收益等權限）均同意由被上訴人享有，以便清償系爭

01 借款，作為代償之租金於107年5月12日起開始給付，每月10
02 萬元，被上訴人並同意於系爭借款本金全部清償完畢前，李
03 韋毅及頂崎公司得以本租金代替利息給付之。

04 (二)上訴人何岳儒為擔保系爭借款債務而簽發系爭支票，委由上
05 訴人胡橙騏交予被上訴人。嗣系爭支票經被上訴人於108年8
06 月23日存入其玉山銀行帳戶委託該銀行向板信銀行秀朗分行
07 提示，於同年月26日遭臺灣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為由退
08 票，上訴人胡橙騏有於系爭支票背面上簽名。

09 (三)就系爭借款之清償情形，兩造之主張分別如附表一、二所
10 示。

11 (四)系爭借款之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就系爭借款所為之清償，應
12 先充利息、再充原本。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被上訴人提示系爭支票未逾票據法第130條第2款所定期限：
15 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08年8月10日，發票人為上訴人何岳
16 儒，未記載發票地，即應以上訴人何岳儒之住所地即臺北市
17 為發票地（見司促卷第5、7頁；票據法第125條第3項參
18 照），付款地在新北市，系爭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
19 一市區，執票人即被上訴人至遲應於108年8月26日（25日為
20 為星期日）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130條第2款參照）。而
21 兩造均不爭執被上訴人係於108年8月26日為付款之提示，是
22 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逾越法定提示期間，已喪失對上訴人胡
23 橙騏之追索權云云，並不可採。

24 (二)上訴人胡橙騏應負背書人責任：

25 按凡在票據背面或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
26 者，即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縱令非以背書轉讓之意
27 思而背書，因其內心效果意思，非一般人所能知或可得而
28 知，為維護票據之流通性，仍不得解免其背書人之責任；又
29 票據乃文義證券，不允許債務人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
30 其文義，故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書
31 之規定者，即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縱令係屬隱存保

證背書，且為執票人所明知，仍不能解免其背書人之責任（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92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支票由上訴人何岳儒簽發，經上訴人胡橙騏於系爭支票背面背書簽名後，再由上訴人胡橙騏交付予被上訴人等節，為兩造所不爭，是自形式上觀之，系爭支票已合於票據簽發及背書轉讓之方式，依前開說明，上訴人胡橙騏即應負票據法背書人之責任甚明。又上訴人固抗辯被上訴人係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云云，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三)系爭借貸契約之借款金額應為390萬元：

按金錢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38號、同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借貸契約第1條及第2條固約定「甲方（即被上訴人）願將金錢新台幣伍佰萬元貸與乙方（即李韋毅及頂崎公司）」、「甲方於本契約成立同時，將前條金錢如數金額交付乙方並收訖無誤。乙方負責人簽收親簽」（見北簡卷第81頁）；惟觀之第3條約定之清償方式，第1項載「於本件借貸本金全部清償前，乙方頂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乙方李韋毅合計所有權計2/3，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樓店面（含地下室）、3樓、4樓、7樓、8樓及其座落土地得享之使用受益權（包括但不限於租金、管理、使用、收益等權限）均同意由甲方享有，以便清償本約之借款，作為代償之租金於107年5月12日起開始給付，每月壹拾萬元整，甲方並同意乙方於本金全部清償完畢前，乙方得以本租金代替利息給付之。……」、第2項載「……丙方（即連帶保證人張金潤）應自107年5月12日起就按月給付甲方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作為本件借貸本金之分期償還……」（見北簡卷第81頁）。審酌被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已實際交付500萬元予

01 借用人，而系爭借貸契約係於107年2月12日簽立，被上訴人
02 同時交付借款，其復稱系爭借貸契約每月利息為12萬元，年
03 利率為28.8%（見北簡卷第134頁），衡諸經驗法則，系爭
04 借貸契約之利息給付，應即自系爭借貸契約簽立日即107年2
05 月12日起計收利息，始符情理，然依系爭借貸契約前揭第3
06 條第1、2項約定，均明載自107年5月12日起始支付等語，足
07 徵系爭借貸契約第2條之記載，尚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確於
08 系爭借貸契約成立同時，已交付500萬元予借用人，被上訴
09 人抗辯上訴人於借款同時預扣3個月利息90萬元及20萬元之
10 佣金，實際僅交付390萬元等語，堪以採信。從而，系爭借
11 貸契約之借款金額應為390萬元。

12 (四)被上訴人就系爭借款請求給付之利息，就超過法定最高利率
13 部分，部分無請求權，部分無效：

14 依被上訴人之主張，系爭借款約定利率為週年28.8%。惟按
15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109
16 年12月29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
17 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10
18 9年12月29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民
19 法第205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第36條第5項分別
20 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05條係於110年1月20日公布，則依上
21 開規定可知，110年7月19日前逾週年利率20%之利息約定，
22 被上訴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110年7月20日起
23 逾週年利率16%之利息約定，依修正後之民法第205條規
24 定，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25 (五)被上訴人已受清償之金額應如附表二編號1至27所載：

26 就系爭借款之清償情形，兩造之主張分別如附表一、二所
27 示。經查，上訴人就張金潤匯款144萬元予被上訴人清償系
28 爭借款部分，業據提出瑞興銀行歷史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個
29 金集中部函附存戶個人資料為憑（證據出處見附表二所
30 載），堪以採信。又被上訴人就其有於108年6月18日兌領張
31 金潤本行支票250萬元、於108年10月1日及18日收取租金共

計44萬元、於108年5月3日起至109年3月18日止執行吳佳瑋租金收益共9萬2,000元、拍賣張金潤房屋受償51萬2,919元等情，均不爭執（見北簡卷第215、249頁）。故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就系爭借款已受償498萬4,919元（參見附表二編號1至27）等語，應可憑採。至上訴人其餘清償抗辯（見附表二編號28至30），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依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能認確已清償，尚不可採。

(六)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即系爭借款已清償完畢：

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查系爭借款金額、得請求之利息利率、已清償金額，業如前述，基此計算（計算式詳見簡上卷第257至266頁，兩造對計算式及計算出之數額，均不爭執），系爭借款已全部清償。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即系爭借款既已全部清償，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不得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票款，核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何岳儒給付被上訴人147萬2,419元，及自108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02萬7,581元，及自108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法官 黃鈺純

法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曉雁

附表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借款已受償金額

(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受償時間	受償金額	還款人	備註
1	107年5月14日	30萬元	張金潤	轉入帳號0000000000
2	107年9月12日	30萬元	張金潤	轉入帳號0000000000
3	108年6月18日	250萬元	張金潤	兌現張金潤本行支票
4	108年10月1日	22萬元	吳佳瑋	系爭店面租金
5	108年10月18日	22萬元	吳佳瑋	系爭店面租金
6	108年5月3日	2萬元	吳佳瑋	執行受償吳佳瑋租金收益
7	108年6月3日	2萬元	吳佳瑋	執行受償吳佳瑋租金收益
8	108年6月29日	2萬元	吳佳瑋	執行受償吳佳瑋租金收益
9	108年8月1日	4,000元	吳佳瑋	執行受償吳佳瑋租金收益
10	108年9月2日	4,000元	吳佳瑋	執行受償吳佳瑋租金收益
11	108年10月2日	4,000元	吳佳瑋	執行受償吳佳瑋租金收益
12	108年11月1日	4,000元	吳佳瑋	執行受償吳佳瑋租金收益
13	108年12月2日	4,000元	吳佳瑋	執行受償吳佳瑋租金收益
14	108年12月6日	51萬2,919元	張金潤	拍賣張金潤板橋不動產獲償
15	109年1月14日	4,000元	吳佳瑋	執行受償吳佳瑋租金收益
16	109年2月12日	4,000元	吳佳瑋	執行受償吳佳瑋租金收益
17	109年3月18日	4,000元	吳佳瑋	執行受償吳佳瑋租金收益
合計		414萬4,919元		

附表二：上訴人稱被上訴人就系爭借款已獲償金額

(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還款人	何岳儒、胡橙騏主張之還款方式	何岳儒、胡橙騏所列證據資料	林郁婷主張
1	107年5月14日	30萬元	張金潤	轉入帳號0000000000	原審卷第91、413頁	不爭執
2	107年5月28日	12萬元	張金潤	轉入帳號0000000000	原審卷第91、413頁	否認收受
3	107年6月12日	30萬元	張金潤	轉入帳號0000000000	原審卷第413頁	否認收受

(續上頁)

01

4	107年6月21日	12萬元	張金潤	轉入帳號0000000000	原審卷第415頁	否認收受
5	107年7月23日	12萬元	張金潤	轉入帳號0000000000	原審卷第95、415頁	另案借貸關係
6	107年8月22日	3萬元	張金潤	轉入帳號0000000000	原審卷第97、415頁	另案借貸關係
7	107年9月12日	30萬元	張金潤	轉入帳號0000000000	原審卷第99、417頁	不爭執
8	107年9月25日	3萬元	張金潤	轉入帳號0000000000	原審卷第101、417頁	另案借貸關係
9	107年10月22日	3萬元	張金潤	轉入帳號0000000000	原審卷第103、417頁	另案借貸關係
10	107年11月22日	3萬元	張金潤	轉入帳號0000000000	原審卷第105、417頁	另案借貸關係
11	108年1月2日	3萬元	張金潤	轉入帳號0000000000	原審卷第107、417頁	另案借貸關係
12	108年2月1日	3萬元	張金潤	轉入帳號0000000000	原審卷第109、417頁	另案借貸關係
13	108年5月3日	2萬元	吳佳瑋	執行吳佳瑋租金收益	原審卷第171至173、419至425頁	不爭執
14	108年6月3日	2萬元	吳佳瑋	執行吳佳瑋租金收益	原審卷第171至173、419至425頁	不爭執
15	108年6月18日	250萬元	張金潤	張金潤本行支票	原審卷第111頁	不爭執
16	108年6月29日	2萬元	吳佳瑋	執行吳佳瑋租金收益	原審卷第171至173、419至425頁	不爭執
17	108年8月1日	4,000元	吳佳瑋	執行吳佳瑋租金收益	原審卷第171至173、419至425頁	不爭執
18	108年9月2日	4,000元	吳佳瑋	執行吳佳瑋租金收益	原審卷第171至173、419至425頁	不爭執
19	108年10月1日	22萬元	系爭店面租金	系爭店面租金	原審卷第113至119頁	不爭執
20	108年10月2日	4,000元	吳佳瑋	執行吳佳瑋租金收益	原審卷第171至173、419至425頁	不爭執
21	108年10月18日	22萬元	系爭店面租金	系爭店面租金	原審卷第113至119頁	不爭執
22	108年11月1日	4,000元	吳佳瑋	執行吳佳瑋租金收益	原審卷第171至173、419至425頁	不爭執
23	108年12月2日	4,000元	吳佳瑋	執行吳佳瑋租金收益	原審卷第171至173、419至425頁	不爭執
24	108年12月6日	51萬2,919元	張金潤	新北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	原審卷第123至125頁	不爭執

(續上頁)

01

				131001號事件 拍賣張金潤板 橋不動產		
25	109年1月14日	4,000元	吳佳瑋	執行吳佳瑋租 金收益	原審卷第171至17 3、419至425頁	不爭執
26	109年2月12日	4,000元	吳佳瑋	執行吳佳瑋租 金收益	原審卷第171至17 3、419至425頁	不爭執
27	109年3月18日	4,000元	吳佳瑋	執行吳佳瑋租 金收益	原審卷第171至17 3、419至425頁	不爭執
原審認上開金額共計498萬4,919元已清償。						
28	107年6月13日	10萬元	張金潤	現金交付	原審卷第167頁	否認
29		15萬元	吳佳瑋		原審卷第169頁	否認
30		236萬元	陳珍珍	由李世根名義 匯款	原審卷第175頁	否認
合計		759萬4,919元				